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不适用可不用提供）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型号1：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S80T）¹〕，生产厂为〔（厂名：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生产厂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光明高新区东片区双明大道南侧二号路以西开立医疗大厦）³〕。〔（产品名称1+型号1：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S80T）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⁴〕。〔（产品名称1+型号1：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S80T）的（关键组件：/）⁵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型号1：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S80T）的（关键工序：/）⁶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型号2: 诊查床+ZL-001)]¹, 生产厂为[(厂名: 江门市新会区凯泽家具有限公司)]², 厂址为[(生产厂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永安第二工业区51号)]。[(产品名称2+型号2: 诊查床+ZL-0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2+型号2: 诊查床+ZL-001)的(关键组件: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产品名称2+型号2: 诊查床+ZL-001)的(关键工序: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产品名称3+型号3: 豪华医师椅+CH-20)]¹, 生产厂为[(厂名: 江门市新会区凯泽家具有限公司)]², 厂址为[(生产厂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永安第二工业区51号)]。[(产品名称3+型号3: 豪华医师椅+CH-2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3+型号3: 豪华医师椅+CH-20)的(关键组件: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3+型号3: 豪华医师椅+CH-20)的(关键工序: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产品名称4+型号4: 注射泵+MS37 TCI)]¹, 生产厂为[(厂名: 联赢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², 厂址为[(生产厂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丽缙五金科技产业园苍岭路22号)]。[(产品名称4+型号4: 注射泵+MS37 TCI)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4+型号4: 注射泵+MS37 TCI)的(关键组件: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4+型号4: 注射泵+MS37 TCI)的(关键工序: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5. [(产品名称5+型号5: 注射泵+MS33)]¹, 生产厂为[(厂名: 联赢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², 厂址为[(生产厂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丽缙五金科技产业园苍岭路22号)]。[(产品名称5+型号5: 注射泵+MS3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5+型号5: 注射泵+MS33)的(关键组件: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5+型号5: 注射泵+MS33)的(关键工序: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国利医养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6月7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

附件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单一产品采购时，无需填写此承诺函）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东国利医养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7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暂无）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